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08,251	276,439
銷售成本		(200,933)	(170,985)
毛利		107,318	105,454
其他收益		28,792	16,8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1)	(5,379)
行政支出		(53,686)	(44,048)
經營溢利	2	77,743	72,899
融資成本		(1,003)	(44)
除稅前溢利		76,740	72,855
稅項	3	(1,091)	(5,82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649	67,026
少數股東權益		—	2
股東應佔純利		75,649	67,028
股息	4	15,897	5,637
每股盈利	5		
— 基本		42.89仙	45.08仙
— 攤薄		42.87仙	44.64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時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源開關及插座、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電源開關及插座 — 製造及買賣電源開關及插座、高密度電線排線及廢料銷售；
-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源開關、插座及相關材料	308,251	276,439	67,630	62,149
物業投資	—	—	1,994	(297)
證券投資	—	—	10,980	13,125
	<u>308,251</u>	<u>276,439</u>	<u>80,604</u>	<u>74,977</u>
利息收入			988	424
未分配收入			6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55)	(2,503)
經營業務溢利			77,743	72,899
融資成本			(1,003)	(44)
除稅前溢利			76,740	72,855
稅項			(1,091)	(5,8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649	67,026
少數股東權益			—	2
股東應佔純利			<u>75,649</u>	<u>67,028</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經營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乃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1,330	178,463
中國	28,407	16,266
馬來西亞	38,968	36,064
新加坡	24,301	24,567
印尼	6,807	3,264
美利堅合眾國	12,050	8,330
其他	26,388	9,485
	<u>308,251</u>	<u>276,439</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408	7,559
其他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237
其他職員成本	36,697	33,727
	<u>45,421</u>	<u>41,523</u>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溢價之攤銷	2,205	1,110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633	620
— 去年撥備不足	5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	11,275	12,443
— 按融資租約持有	—	47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虧損	—	3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0	705
及計入下列各項：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30	103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7	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3	24
未計2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港元)支銷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9	999
利息收入	12,103	11,462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7	4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3,847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404	636
	<u>404</u>	<u>636</u>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80)	(6,143)
中國所得稅	(1,452)	(298)
	<u>(2,232)</u>	<u>(6,441)</u>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08)	(49)
— 中國所得稅	2,279	—
	<u>(261)</u>	<u>(6,490)</u>
遞延稅項	(830)	661
	<u>(1,091)</u>	<u>(5,829)</u>

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法律及法規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免繳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減半中國利得稅。

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派付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760	—
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	4,859	2,03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7.0港仙)	10,278	3,600
	<u>15,897</u>	<u>5,637</u>

除二零零五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外，董事建議發行紅股，比例為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5. 每股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東應佔純利及盈利	<u>75,649</u>	<u>67,02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	176,386,699	148,679,12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93,515	1,474,9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176,480,214</u>	<u>150,154,126</u>

計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五年二月之派送紅股作調整。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0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276,000,000港元，增加11.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營之股東應佔溢利67,000,000港元增加12.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0429港元，而二零零四同期每股盈利則為0.4508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0.055港元，而二零零四年每股末期股息則為0.07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年每股股息總額為0.081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全年每股股息總額則為0.1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派發比率為18.89%。

業務回顧

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

在全球經濟復蘇帶動下，客戶對本集團此業務生產之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不斷更新及改良此類產品的品質及積極開拓新市場，吸納優質的客戶。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開始替韓國知名品牌生產有關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並預期彼持合作關係會逐步加強。得到客戶之支持下，本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雖然有關生產成本上漲，但此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

高密度電線排線產品

由於此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較高，導致此業務在本年度有所虧損。管理層認為在現時之環境要增加此業務的成績，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在衡量過成本效益後，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雙方同意下，和Sony Chemical Corporation Inc. 解除有關此業務之合作協議。但本集團仍會繼續此業務之若干運作，並在適當的時候加強發展。

五金部件產品業務

有關五金部件產品業務仍在開發階段，暫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有限。

新廠房之進度

廣東省羅定市廠房

羅定市新廠房之建造已竣工，而內部裝修處於最後階段。預期二零零六年首季開始投入生產，並會增強本集團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之生產能力。

廣東省河源市廠房

由於受到颱風及天氣不穩定影響下，廣東省河源市新廠房之建造工程進度一度受拖慢。預期要在二零零六年首季才能完成第一期工程，期待在二零零六年第二次季開始投入生產。待廠房完全發展後，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將會更有系統及自動化。

財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淨值456,000,000港元。

本集團內部資金和業務營運收入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主要資金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利用銀行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營運業務收入之現金淨流入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銀行長期借貸即期部份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港元)及銀行長期借貸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AHL」)以先舊後新方式，並以每股4.90元配發及認購9,350,000股股份，未扣除發行開支本公司共集資45,815,000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在適當之情況下運用合適之融資方法在市場上籌集資金去發展業務及投資，務求在安穩情況下為股東帶來理想之回報。

投資活動

本集團除了專注發展本身基本業務外，亦適當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替股東作出合適投資活動，以求為股東取得更穩定之資金回報。

在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獲優良評級及套現能力強之債務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價格穩定且能為本集團提供合理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總值為23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曾出售及吸納若干香港優質住宅及商業物業，並在出售物業獲得合理之回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市值為74,000,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提供合理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之投資組合，一方面給股東帶來理想穩定之回報，另一方面也可使集團資產更優質化。

展望

管理層認為未來本集團將要面對多方面之挑戰，如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中國勞動力短缺及水電供應不穩定，加上客戶要求日高，要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不容易。但管理層深信只要不斷積極研制新產品、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改良生產流程之效率及開拓新市場，並加強鞏固與客戶之關係，才能將有關之挑戰化為商機，並繼續作為市場之領導者。總括而言，管理層對未來仍充滿信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公司擔保，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900名員工，僱員所獲之市場薪酬包括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派送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派送紅股」)，並透過將本公司分派儲備撥充資本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發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惟(指如有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住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或權宜將之排除在派發紅股之股東則除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所有股東之住址均位於香港。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派送紅股及末期股息。派送紅股須待：(i)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ii) 宣派末期股息；
 - (iii) 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 (iv)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v) 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完整版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並標有「A」字樣）；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2(ii)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2(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2(i)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iv) 「動議批准本公司藉增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而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在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v) 「動議待決議案2(iv)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分派儲備賬不少於93,435,514.5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總名冊及香港分名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住址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必須或權宜將之排除派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股東則除外）之186,871,029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此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基準為彼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股紅股（「派送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派送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可能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分派儲備撥充資本之款額及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作為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國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01及207至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類別之股東可要求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持有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有關大會之主席。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提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